深圳证券交易所

关于对广州高澜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高荣荣的监管函

创业板监管函〔2023〕第54号

高荣荣:

2023年4月26日,广州高澜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公司)披露的《关于特定股东违法承诺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》显示,你作为公司股东,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前承诺"本人决定减持公司股份时,将提前3个交易日予以公告"。2023年4月12日至4月21日,你在尚未披露减持意向的情况下,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卖出公司股票合计213.53万股,成交金额约3,396.62万元,你的减持行为违反了上述承诺。

你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(2023年修订)》第1.4条、8.6.1条以及本所《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第1.3条、第4.4.3条、第7.4.1条的规定。请你充分重视上述问题,吸取教训,及时整改,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我部提醒你:上市公司股东应当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、本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及相关规定,诚实守信,合规交易上市公司股票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函告。

深圳证券交易所 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2023年5月4日